

商品簡介

■遠雄人壽團體意外門診日額津貼傷害保險附加條款（G10）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 遠壽字第 1050001234 號函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 遠壽字第 1070002451 號函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生效日起），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接受門診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意外門診日額保險金」。
意外門診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意外門診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給付「意外門診日額保險金」之次數，每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以二十次為限，如被保險人係中途加保，則其同一保險年度之給付次數上限應依其保險實際有效期間比例計算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而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本頁面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